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0086-10-88219191 总机

0086-10-88210558 传真

Website: www.chcnpcpa.com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度之

审计报告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cnp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国富浩华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0086-10-88219191 总

0086-10-88210558 中

Website: www.chcncj.com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2]501A1298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地铁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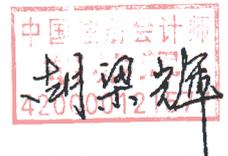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地铁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铁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行次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	八（一）	2,486,138,254.97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八（二）	950,000.00		
应收账款	7	八（三）	2,263,590,565.03	2,441,015,770.07	477,852.40
预付账款	8	八（四）	4,506,983,297.75	3,706,956,913.90	1,895,920,616.96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14	八（五）	2,695,069,337.84	2,090,344,777.80	1,376,550,728.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 货	16	八（六）	2,471,721,910.36	2,067,245,340.56	1,709,483,342.13
其中：原材料	17		16,017,314.63	19,386,311.15	16,619,406.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		2,434,897.18	1,219,996.59	931,32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其他流动资产	20	八（七）	1,350,038.30	3,056,038.30	38.30
流动资产合计	21		14,425,803,404.25	12,750,247,565.68	6,599,808,95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	八（八）	11,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6				
长期股权投资	27	八（九）	115,821,189.31	50,631,189.31	10,631,189.31
投资性房地产	28				
固定资产原价	29	八（十）	1,809,602,375.52	1,780,462,479.92	1,772,938,693.98
减：累计折旧	30		14,778,631.28	7,896,860.47	6,352,875.06
固定资产净值	31		1,794,823,744.24	1,772,565,619.45	1,766,585,818.9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
固定资产净额	33		1,794,273,744.24	1,772,015,619.45	1,766,035,818.92
在建工程	34	八（十一）	20,188,558,300.52	13,943,961,946.03	8,843,190,169.73
工程物资	35	八（十二）	1,028,732.00	1,028,732.00	1,028,732.00
固定资产清理	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				
油气资产	38				
无形资产	39	八（十三）	7,508,389.72	8,073,713.36	5,040,050.25
开发支出	40				
商誉	41				
长期待摊费用	42	八（十四）	1,958,540.35	2,714,200.29	10,966,02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		22,120,148,896.14	15,788,425,400.44	10,636,891,983.80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资产总计	65		36,545,952,300.39	28,538,672,966.12	17,236,700,942.50

法定代表人：

涂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邦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十五）	90,000,000.00	850,000,000.00	419,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六）	1,296,216,310.80	5,826,640.20	2,448,000.00
应付账款	八（十七）	495,808,063.26	270,124,108.03	54,375,800.37
预收账款	八（十八）	16,251,835.59	18,623,115.61	7,565,434.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138,452.73	138,452.73	161,060.87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38,452.73	138,452.73	161,060.8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	7,759,222.88	5,800,972.31	2,025,880.54
其中：应交税金		5,728,010.33	3,163,554.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2,290,242,074.99	978,096,228.65	674,428,205.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二）	87,799.20	82,594.20	453,299.77
流动负债合计		4,196,503,759.45	2,128,692,111.73	1,161,447,68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三）	22,096,095,553.72	19,370,830,130.40	12,918,230,709.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八（二十四）	4,474,451,667.14	2,748,605,000.18	1,375,058,333.36
专项应付款	八（二十五）	662,427,518.70	645,866,304.44	621,170,639.86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32,974,739.56	22,765,301,435.02	14,914,459,682.68
负债合计		31,429,478,499.01	24,893,993,546.75	16,075,907,36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八（二十六）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国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七）	1,755,948,288.70	772,246,070.70	446,656,939.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二十八）	2,262,139,507.56	1,837,914,439.92	-5,223,89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8,087,796.26	3,610,160,510.62	1,135,293,039.25
*少数股东权益		98,386,005.12	34,518,908.75	25,500,53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473,801.38	3,644,679,419.37	1,160,793,578.23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36,545,952,300.39	28,538,672,966.12	17,236,700,942.50

法定代表人：

涂初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国江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项目	行次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1,111,723,337.78	3,994,620,149.93	41,838,995.69	其他	29		-		
其中：营业收入	2	八（二十九）	1,111,723,337.78	3,994,620,149.93	41,838,995.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八（二十九）	1,017,408,869.09	3,916,545,776.15	19,514,95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八（三十）	231,200.00	467,600.00	712,8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	八（二十九）	94,314,468.69	78,074,373.78	22,324,03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467,600.00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04,602,965.06	1,819,761,613.11	-25,814,22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八（三十一）	20,382,326.23	23,427,978.92	27,241,244.79
二、营业总成本	8		707,351,572.72	2,175,326,136.82	68,366,02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	533.88	
其中：营业成本	9	八（二十九）	664,889,457.98	2,148,255,400.94	56,398,854.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7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八（二十九）	614,968,087.83	2,105,730,155.26	50,995,875.27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8		18,725,959.50	23,211,986.50	21,135,8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1	八（二十九）	49,921,370.15	42,525,245.68	5,402,978.83	债务重组利得	39		-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八（三十二）	348,690.52	501,600.00	1,296,91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		124,545.40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42		-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24,636,600.77	1,842,687,992.03	130,108.74
△分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八（三十三）	144,436.76	31,282.37	8,783.21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24,492,164.01	1,842,656,709.66	121,325.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12,313,311.16	8,324,508.86	1,734,0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424,236,437.09	1,843,138,339.89	120,786.55
销售费用	20		1,805,276.58	1,989,384.14	586,899.50	* 少数股东损益	48		255,726.92	-481,630.23	538.98
管理费用	21		29,729,368.67	17,145,087.07	9,972,409.42	六、每股收益	4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		685,839.51	355,981.70	172,702.10	基本每股收益	50				
研究与开发费	23					稀释每股收益	51				
财务费用	24		-1,385,841.67	-388,244.19	-326,188.59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424,492,164.01	1,842,656,709.66	121,325.53
利息收入	26		1,467,187.44	380,455.04	335,86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424,236,437.09	1,843,138,339.89	120,786.55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10,014.00	262,520.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255,726.92	-481,630.23	538.98
资产减值损失	28						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箱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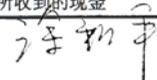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45,698,537.06	757,045,574.05	46,615,40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入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58,208,730.05	237,426,842.26	352,983,67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368,208,730.05	237,426,842.26	352,983,673.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964,498,231.10	6,174,877,274.52	4,783,610,694.5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	35,6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52,986,327.00	266,093,189.32	2,016,983,442.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5,253,084,558.10	6,490,970,463.84	6,800,594,136.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884,875,828.05	-6,253,543,621.58	-6,447,610,463.4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429,120,400.00	642,216,500.00	356,59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368,775,448.65	715,504,313.78	20,287,273.7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135,000,000.00	6,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514,473,985.71	1,472,549,887.83	66,902,680.98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9,786,520,000.00	12,795,860,000.00	11,394,29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783,696,602.05	1,469,467,003.93	1,029,040,648.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556,170,912.67	1,500,000,000.00	110,810.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3,771,811,312.67	14,938,076,500.00	11,750,994,410.7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6,279,474,200.00	5,930,749,091.00	2,731,273,011.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465,927,960.19	954,738,426.59	538,619,380.1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94,868,170.89	65,589,166.26	36,447,185.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1,283,490,524.45	244,755,028.75	1,165,75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0,797,470.65	4,457,257.99	178,65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9,028,892,684.64	7,130,242,546.34	3,271,058,15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468,645,012.18	663,074,447.32	3,691,60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742,918,628.03	7,807,833,953.66	8,479,936,26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358,007,255.77	2,202,587,875.50	1,069,358,08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156,466,729.94	-730,037,987.67	-1,002,455,407.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4,509,529.92	824,252,344.41	1,029,870,38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 期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56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587,505,991.2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10,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456,138,254.97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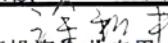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772,246,070.70					1,837,914,439.92	3,610,160,510.62	34,518,908.75	3,644,679,41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772,246,070.70					1,837,914,439.92	3,610,160,510.62	34,518,908.75	3,644,679,419.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3,702,218.00					424,225,067.64	1,407,927,285.64	63,867,096.37	1,471,794,382.01	
（一）净利润							424,236,437.09	424,236,437.09	255,726.92	424,492,164.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424,236,437.09	424,236,437.09	255,726.92	424,492,164.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3,702,218.00						983,702,218.00	63,600,000.00	1,047,302,218.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83,702,218.00						983,702,218.00	63,600,000.00	1,047,302,218.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69.45	-11,369.45	11,369.4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1,369.45	-11,369.45	11,369.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55,948,288.70					2,262,139,507.56	5,018,087,796.26	98,386,005.12	5,116,473,801.38	

法定代表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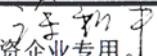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3,860,000.00	446,656,939.22					-5,223,899.97	1,135,293,039.25	25,500,538.98	1,160,793,57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93,860,000.00	446,656,939.22				-5,223,899.97		1,135,293,039.25	25,500,538.98	1,160,793,57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140,000.00	325,589,131.48				1,843,138,339.89		2,474,867,471.37	9,018,369.77	2,483,885,841.14		
（一）净利润						1,843,138,339.89		1,843,138,339.89	-481,630.23	1,842,656,709.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843,138,339.89		1,843,138,339.89	-481,630.23	1,842,656,709.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1,729,131.48						631,729,131.48	9,500,000.00	641,229,131.4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31,729,131.48						631,729,131.48	9,500,000.00	641,229,131.4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6,140,000.00	-306,1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06,140,000.00	-306,1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772,246,070.70					1,837,914,439.92	3,610,160,510.62	34,518,908.75	3,644,679,419.37		

法定代表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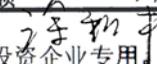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360,000.00	96,178,139.69					-1,955,725.43	760,582,414.26	19,500,000.00	780,082,41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388,961.09	-3,388,961.09		-3,388,961.0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360,000.00	96,178,139.69					-5,344,686.52	757,193,453.17	19,500,000.00	776,693,45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00,000.00	350,478,799.53					121,325.53	378,100,125.06	6,000,000.00	384,100,125.06	
（一）净利润							121,325.53	121,325.53		121,32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121,325.53	121,325.53		121,32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478,799.53						350,478,799.53	6,000,000.00	356,478,799.5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50,593,620.85						350,593,620.85	6,000,000.00	356,593,620.8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4,821.32						-114,821.32		-114,821.3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3,860,000.00	446,656,939.22					-5,223,360.99	1,135,293,578.23	25,500,000.00	1,160,793,578.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1		—	—	—
2		2,316,320,089.23	2,172,931,857.12	1,514,831,594.03
3				
4				
5				
6				
7	十六(一)	2,247,383,700.00	2,407,544,200.00	
8		4,491,254,917.59	3,678,155,099.29	1,895,580,159.56
9				
10				
11				
12				
13				
14	十六(二)	2,780,672,267.13	2,229,981,177.11	1,491,364,975.14
15				
16		2,447,046,792.54	2,038,670,313.42	1,691,539,370.31
17				
18				
19				
20				
21		14,282,677,766.49	12,527,282,646.94	4,903,813,021.93
22		—	—	
23				
24				
25				
26				
27	十六(三)	266,910,000.00	243,310,000.00	78,310,000.00
28				
29		1,703,604,793.73	1,701,874,545.94	1,703,687,270.94
30		1,285,433.09	956,885.72	712,742.33
31		1,702,319,360.64	1,700,917,660.22	1,702,974,528.61
32				
33		1,702,319,360.64	1,700,917,660.22	1,702,974,528.61
34		19,740,067,721.25	13,791,947,592.61	8,781,528,525.31
35		1,028,732.00	1,028,732.00	1,028,732.00
36				
37				
38				
39		169,379.00	79,968.00	90,039.00
40				
41				
42				
43				
44				
45				
46		21,710,495,192.89	15,737,283,952.83	12,253,434,902.03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35,993,172,959.38	28,264,566,599.77	17,157,247,923.96

法定代表人：李子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程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程文

资产负债表 (续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		—	—	—
短期借款	67		90,000,000.00	850,000,000.00	419,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69				
△拆入资金	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				
应付票据	72		1,287,090,000.00		
应付账款	73		408,070,144.20	203,709,642.03	44,578,762.22
预收账款	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6				
应付职工薪酬	77				22,608.14
其中：应付工资	78				
应付福利费	79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0				
应交税费	81			218,016.85	107,577.15
其中：应交税金	82			218,016.85	107,577.15
应付利息	83				
应付股利	84				
其他应付款	85		2,000,444,810.62	873,624,697.31	682,183,161.27
△应付分保账款	86				
△保险合同准备金	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				
其他流动负债	91				
流动负债合计	92		3,785,604,954.82	1,927,552,356.19	1,146,882,108.78
非流动负债：	93		—	—	—
长期借款	94		22,096,095,553.72	19,370,830,130.40	12,918,230,709.46
应付债券	95				
长期应付款	96		4,474,451,667.14	2,748,605,000.18	1,375,058,333.36
专项应付款	97		662,177,518.70	645,866,304.44	621,170,639.86
预计负债	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		27,232,724,739.56	22,765,301,435.02	14,914,459,682.68
负 债 合 计	103		31,018,329,694.38	24,692,853,791.21	16,061,341,791.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4		—	—	—
实收资本（股本）	10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国家资本	106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集体资本	107				
法人资本	108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9				
集体法人资本	110				
个人资本	111				
外商资本	112				
# 减：已归还投资	11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4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693,860,000.00
资本公积	115		1,714,205,638.61	733,303,420.61	406,726,920.61
减：库存股	116				
专项储备	117				
盈余公积	1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9				
任意公积金	120				
# 储备基金	121				
# 企业发展基金	122				
# 利润归还投资	123				
△一般风险准备	124				
未分配利润	125		2,260,637,626.39	1,838,409,387.95	-4,680,788.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4,974,843,265.00	3,571,712,808.56	1,095,906,132.50
少数股东权益	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		4,974,843,265.00	3,571,712,808.56	1,095,906,132.5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		35,993,172,959.38	28,264,566,599.77	17,157,247,923.96

法定代表人： 李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丙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丙文

利润表

企财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项目	行次	附注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878,000,000.00	3,860,000,000.00		其他	29				
其中：营业收入	2	十六（四）	878,000,000.00	3,860,00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十六（四）	878,000,000.00	3,86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他业务收入	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421,471,511.57	1,843,568,786.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1,100,912.67	22,990.00	1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8	十六（四）	456,528,488.43	2,016,431,213.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其中：营业成本	9	十六（四）	456,528,488.43	2,016,431,213.9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456,528,488.43	2,016,431,213.94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38				
其他业务成本	11					债务重组利得	39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344,185.80	501,600.00	1,289,545.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42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1,279,545.40
△分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1,279,54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1,279,545.40
销售费用	20					* 少数股东损益	48				
管理费用	21					六、每股收益	4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					基本每股收益	50				
研究与开发费	23					稀释每股收益	51				
财务费用	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中：利息支出	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利息收入	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2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资产减值损失	28						56				

法定代表人：

李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邦文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企财03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885,301,688.43	60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入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392,208,730.05	236,776,842.26	352,983,67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392,208,730.05	236,776,842.26	352,983,673.2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4,802,397,961.58	6,099,780,842.52	4,061,347,023.1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5	10,000,000.00	135,000,000.00	32,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52,636,327.00	361,177,675.72	2,051,983,442.1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5,065,034,288.58	6,595,958,518.24	6,145,330,465.2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672,825,558.53	-6,359,181,675.98	-5,792,346,792.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349,120,400.00	632,716,500.00	350,593,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84,457.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885,586,145.85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9,786,520,000.00	12,795,860,000.00	11,394,29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704,379,667.55	1,381,052,014.59	1,689,503,077.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040,470,912.67	1,50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3,176,111,312.67	14,928,576,500.00	11,744,883,6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6,279,474,200.00	5,930,749,091.00	2,731,273,011.6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465,927,960.19	954,738,426.59	538,619,380.12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46,401,840.14	244,755,028.75	1,165,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8,391,804,000.33	7,130,242,546.34	3,271,057,391.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49,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4,784,307,312.34	7,798,333,953.66	8,473,826,20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853,679,667.55	1,381,052,014.59	1,689,503,07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31,906,478.30	-781,052,014.59	-1,689,503,07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43,388,232.11	658,100,263.09	991,976,33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加：期初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56	2,172,931,857.12	1,514,831,594.03	522,855,254.9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316,320,089.23	2,172,931,857.12	1,514,831,594.0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杨邦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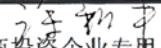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733,303,420.61					1,838,409,387.95		3,571,712,808.56		3,571,712,80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733,303,420.61					1,838,409,387.95		3,571,712,808.56		3,571,712,80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902,218.00					422,228,238.44		1,403,130,456.44		1,403,130,456.44	
（一）净利润							422,228,238.44		422,228,238.44		422,228,238.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小计							422,228,238.44		422,228,238.44		422,228,238.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902,218.00							980,902,218.00		980,902,218.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80,902,218.00							980,902,218.00		980,902,218.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14,205,638.61					2,260,637,626.39		4,974,843,265.00		4,974,843,265.00	

法定代表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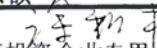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93,860,000.00	406,726,920.61					-4,680,788.11		1,095,906,132.50		1,095,906,13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693,860,000.00	406,726,920.61					-4,680,788.11		1,095,906,132.50		1,095,906,132.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06,140,000.00	326,576,500.00					1,843,090,176.06		2,475,806,676.06		2,475,806,676.06
（一）净利润	6							1,843,090,176.06		1,843,090,176.06		1,843,090,176.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12							1,843,090,176.06		1,843,090,176.06		1,843,090,176.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632,716,500.00							632,716,500.00		632,716,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632,716,500.00							632,716,500.00		632,716,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1、提取专项储备	18											
2、使用专项储备	19											
（五）利润分配	20											
1、提取盈余公积	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2											
任意盈余公积	23											
#储备基金	24											
#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4、其他	29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306,140,000.00	-306,14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306,140,000.00	-306,14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1,000,000,000.00	733,303,420.61					1,838,409,387.95		3,571,712,808.56		3,571,712,808.56

法定代表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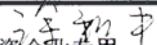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企财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693,860,000.00	56,133,299.76					-3,401,242.71		746,592,057.05		746,592,057.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693,860,000.00	56,133,299.76					-3,401,242.71		746,592,057.05		746,592,05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350,593,620.85					-1,279,545.40		349,314,075.45		349,314,075.45
（一）净利润	6							-1,279,545.40		-1,279,545.40		-1,279,545.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综合收益小计	12							-1,279,545.40		-1,279,545.40		-1,279,545.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350,593,620.85							350,593,620.85		350,593,620.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350,593,620.85							350,593,620.85		350,593,620.8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其他	16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1、提取专项储备	18											
2、使用专项储备	19											
（五）利润分配	20											
1、提取盈余公积	2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2											
任意盈余公积	23											
#储备基金	24											
#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4、其他	29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4、其他	3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693,860,000.00	406,726,920.61					-4,680,788.11		1,095,906,132.50		1,095,906,132.50

法定代表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09—2011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司组建方式：将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从城投集团公司中独立出来，组建成立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以及相关土地项目的整理。本公司营业执照号

420100000047497，注册资金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涂和平，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约法规部、前期策划部、质量安全部、总工办、纪监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同时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综合开发事业总部等。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和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传媒公司）。

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土地储备及项目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土地储备及出售收入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对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则对其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于发生时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财务费用。计提减值准备的，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后，再计提减值准备。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并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合理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2)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3)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4)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5)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6)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土地储备项目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土地储备项目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对现阶段部分已投入使用的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暂不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度，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本公司按应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二十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资本公积中的金额，在处置时将与其所出售股权相对应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和计价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土地资产、房屋与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不属于营运生产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

项目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8、10	0、3、0	20%、12.13%、10%
电子设备	5	5	19%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营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营办公设备	5	10	18%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在年度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并调整已计提的折旧额，作为调整当月的成本、费用处理。如果在年度内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十）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中的代建项目发生的支出通过“在建工程-专项工程支出”科目核算，与之相关的应付账款记入“专项应付款”科目。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采用恰当方法进行摊销。

报告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的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对本公司轻轨一号线一期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在建工程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的财务费用记入往来款项，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予以冲销，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8
基本住房公积金	24
失业保险	3
工会经费	2

项目	计提比例
职工教育经费	1.5

3、辞退福利

①本公司辞退福利包括：

a.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b.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辞退福利通常采取在解除劳动关系时一次性支付补偿方式，也有通过提高退休后养老金或其他离职后福利标准的方式，或将职工薪酬的工资部分支付到辞退后未来某一期间。

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b.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正式的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的批准。辞退工作一般应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推迟至一年后支付的，视为符合应付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

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应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的辞退福利金额，该项金额与实际应支付的辞退福利款项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以后各期实际支付辞退福利款项时，计入财务费用。

③本公司为加强内部退休人员支出管理，按规定从严审核内部退休计划。内部退休人员为距法定年龄不足 5 年或者工龄已满 30 年的企业职工。

（十五）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债券的，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总额，作负债处理；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发行债券用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其他情况下，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租赁

1、租赁分类

①融资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②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将租金在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如在免租期的情况下,应将租金总额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确认租金费用；在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的某些费用的情况下,应将该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并将租金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确认各期租金费用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②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将租金在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租出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3、融资租赁

①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公司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折旧：

a.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b.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并计入当期的融资收入。

3、售后租回

根据交易实质，本公司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进行分摊，作为租金费用的调整。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收储土地收入确认

土地出让收入的确认：土地出让收入以国土资源部门签发的土地交易确认书确认的交易价为营业收入的计价依据，在土地收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2、土地收储成本的确认

土地收储成本主要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评估、监理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1) 房屋拆迁补偿费的确认：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和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作为计价依据。

(2) 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现场清点数量、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偿协议书等程序确认的补偿价值，并作为计价依据。

(3) 中介费用的确认：以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作为计价依据。

(4) 其他费用的确认：以实际发生数为确认依据。

3、对于财政性基金和费用的计提原则

廉租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三项基金分别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10% 计提，土地业务费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2% 计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本地规定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15%）计提。

土地“一费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与开发建设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进入武汉市土地有形市场交易的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和开发建设应缴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中统一缴入武汉市财政专户。

4、客运收入确认

本公司以已收讫票款或取得了收取票款的证据,且与运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运营收入的实现。

5、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6、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7、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凿证据表明是按固定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先确认为一项负债（递延收益科目），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除明确规定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情况以外，已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计入所得税费用。按照购买法核算的企业合并中，按照会计规定确定的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中应予确认的商誉；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如因持有待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而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包括：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按照购买法核算的企业合并中，因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按照有关会计规定应确认为商誉，但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确认商誉，即商誉的计税基础为零，两者之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因确认该递延所得税负债会增加商誉的价值，有关会计规定中对于该部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其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交易中，如果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交易中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③ 对于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预计有关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通常产生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按照会计规定增加投资的账面价值，但税法规定投资的成本或其计税基础不发生变化，从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企业能够控制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时，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调整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3、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一) 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企业类型	备注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800	18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8.00	28.00	12000	364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	60%	1000	5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	1000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09年	2010年度	2011年度	备注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	√	√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	√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	√	√	注2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	

1、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 万元	6,519 万元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大部分资产已出售给一卡通公司，公司 2012 年拟对其进行清理。

详见附注八（九）的披露。

2、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8	股东协议约定由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纳入合并当年年末净资产	合并当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8,924,123.03	-537,938.49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9,016.22	15,956.68
其中: 人民币	59,016.22	15,956.68
银行存款	2,486,079,238.75	2,441,612,768.37
其中: 人民币	2,483,858,635.20	2,439,222,066.53
日元	2,220,603.55	2,390,701.78
合计	2,486,138,254.97	2,441,628,725.05

注: 2011 年 3 月, 一卡通公司与汉口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在汉口银行存放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 协议约定合作期为五年, 存款到期后办理相应续存手续。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50,000.00	

(三)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1,983,108.09		2,438,447,03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7,456.94		2,568,733.48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2,263,590,565.03		2,441,015,770.07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 龄	未计提依据或原因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联发瑞胜公司	2,207,544,200.00		1-2 年	应收裕大华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39,839,500.00		1 年以内	应收中山北路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一卡通公司	武汉通商盟电子	4,846,484.94		1 年以内	信誉、资产状况好
一卡通公司	公交集团	2,431,905.85		1 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2,254,662,090.79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及 12 月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出让 P(2010)075 号中山北路和 P(2010)150 号裕大华地块。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1 年武汉市财政局下发[2011]第 1315 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应收取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2,247,383,700.00 元。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5,159,383.81	37.61%	3,086,006,054.80	83.25%
1 至 2 年	2,443,235,154.98	54.21%	537,730,818.72	14.51%
2 至 3 年	322,620,755.58	7.16%	73,220,040.38	1.97%
3 年以上	45,968,003.38	1.02%	10,000,000.00	0.27%
合计	4,506,983,297.75	100.00%	3,706,956,913.90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行次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1	地铁集团 1 号线二期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256,980,974.86	1-2 年	预付大型设备款
2	地铁集团 1 号线二期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6,628,000.00	1-2 年	预付大型设备款
3	地铁集团 1 号线二期	桥口区政府拆迁办	35,691,622.55	1-2 年	预付拆迁款
4	地铁集团 1 号线二期	东西湖区政府拆迁办	79,534,761.79	1-2 年	预付拆迁款

行次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5	地铁集团 1 号线二期	江岸区政府拆迁办	89,699,906.78	1-2 年	预付拆迁款
6	地铁集团 2 号线一期	东西湖区政府拆迁办	101,158,265.65	1-2 年	预付拆迁款
7	地铁集团 2 号线一期	江汉区政府拆迁办	993,950,00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8	地铁集团 4 号线一期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	89,593,406.17	1-2 年	预付拆迁款
9	地铁集团 4 号线一期	武汉市洪山区重点工程建	137,349,976.72	1-2 年	预付拆迁款
10	武汉地铁集团本部	武汉市水务局	10,000,000.00	3 年 以上	府环河综合整治款
	合计		1,820,586,914.52		

(五)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3,171,938.80		2,089,035,197.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7,399.04		1,309,579.97	
合计	2,695,069,337.84		2,090,344,777.80	

采用单项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未计提依据或原因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开行软贷利息	817,417,425.90		1-3 年	注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号线一期软贷款利息	477,516,373.90		1-3 年	注 1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364,961,283.15		1-3 年	注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18,080,395.08		1-3 年	融资保证金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适用房项目	537,569,807.73		1-3 年	未结算
一卡通有限公司	中百超市	11,711,397.56		1 年以内	充值金
	合计	2,227,256,683.32			

注:1、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地铁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 477,516,373.90 元暂挂账,不记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予以冲销。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2、根据公司上述政策,对在建工程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817,417,425.90 元及向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的财务费用 364,961,283.15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6,017,314.63		16,017,314.63	19,386,311.15		19,386,311.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434,897.18		2,434,897.18	1,219,996.59		1,219,996.59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2,677,849.12		2,677,849.12	2,911,669.62		2,911,669.62
发出商品	5,581,350.09		5,581,350.09	7,093,342.98		7,093,342.98
其他	2,445,010,499.34		2,445,010,499.34	2,036,634,020.22		2,036,634,020.22
合计	2,471,721,910.36		2,471,721,910.36	2,067,245,340.56		2,067,245,340.56

注：周转材料期末数中有 2,036,293.20 元系公司已使用三年以上低值易耗品；期末存货-其他系公司收储的土地项目 2,445,010,499.34 元。

（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38.30	38.30
待摊费用-PIS 系统租赁费	1,350,000.00	3,056,000.00
合计	1,350,038.30	3,056,038.30

（八）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国债	11,000,000.00	10,000,000.00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65,190,000.00		65,19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50,631,189.31			50,631,189.31
小 计	50,631,189.31	65,190,000.00		115,821,189.3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0,631,189.31	65,190,000.00		115,821,189.31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 余额	增减 变动	期末 余额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减 值 准 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合计		125,137,500.00	50,631,189.31	65,190,000.00	115,821,189.31				231,200.00
武汉市万泰汽 配城	成本法	8,287,500.00	4,004,325.04		4,004,325.04	79.02			231,2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武汉建材大世界工程项目公司	成本法	10,150,000.00	5,116,864.27		5,116,864.27	84.17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0,000.00	1,010,000.00		1,010,000.00	100.00			
武汉九头鸟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86			
光大金融租赁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5.00			
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190,000.00		65,190,000.00	65,190,000.00	100.00			

注：1、2009年7月2日，武汉地铁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光大金融租赁公司股份的报告，同意由建设公司做为光大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武地铁董[2009]6号文）。2010年3月份建设公司履行了上述决议。根据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泰验字[2010]第0010号验资报告，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建设公司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5%。

2、一卡通公司于2011年度完成了对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一卡通公司与武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在2009年6月份对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整体评估价的基础上，以6519万元收购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一卡通公司拟于2012年度结束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2011年度未将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11年12月31日，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5,511.38万元，账面负债总额2,825.86万元，账面净资产2,685.52万元。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80,462,479.92	29,593,879.60	453,984.00	1,809,602,37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238,667.62	11,521,606.27		780,760,273.89
机器设备	706,121,807.99	15,987,377.55	284,558.00	721,824,627.54
运输工具	302,968,544.31	1,875,474.78	169,426.00	304,674,593.09
办公设备	2,075,510.00	194,321.00		2,269,831.00
其他	57,950.00	15,100.00		73,0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96,860.47	7,335,754.81	453,984.00	14,778,631.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405.31	472,948.45		575,353.76
机器设备	5,231,427.48	5,880,597.34	284,558.00	10,827,466.82
运输工具	2,042,450.48	567,325.53	169,426.00	2,440,350.01
办公设备	507,731.92	402,111.35		909,843.27
其他	12,845.28	12,772.14		25,617.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2,565,619.45	22,258,124.79		1,794,823,74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9,136,262.31	11,048,657.82		780,184,920.13
机器设备	700,890,380.51	10,106,780.21		710,997,160.72
运输工具	300,926,093.83	1,308,149.25		302,234,243.08
办公设备	1,567,778.08	-207,790.35		1,359,987.73
其他	45,104.72	2,327.86		47,432.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550,000.00			550,0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50,000.00			550,000.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2,015,619.45	22,258,124.79		1,794,273,744.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8,586,262.31	11,048,657.82		779,634,920.13
机器设备	700,890,380.51	10,106,780.21		710,997,160.72
运输工具	300,926,093.83	1,308,149.25		302,234,243.08
办公设备	1,567,778.08	-207,790.35		1,359,987.73
其他	45,104.72	2,327.86		47,432.58

注：1、《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对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地铁项目的特殊情况，难以比照会计准则执行。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公司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等暂不计提折旧。2009年4月27日公司向出资人武汉市国资委递交了该会计处理方法的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相关部门书面文件。

2、一卡通公司完成对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按评估价值自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购入了1,364.08万元的营运用车载设备(原值2,232.33万元，账面净值1,409.73万元)。一卡通公司按估计剩余使用年限，在2011年度对该批固定资产计提了自评估基准日起的折旧费用500.10万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披露期末余额最大的前10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合计		13,943,961,946.03	6,244,596,354.49				
武汉轨道交通1号线二期		5,361,677,655.80	337,085,648.58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5,258,071,977.92	3,356,831,601.40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1,458,576,922.03	1,263,901,126.25				
解放大道上延线		454,637,797.37	126,017,561.93				
三号线		368,425,614.65	197,096,376.19				
岳家嘴立交		506,954,812.62	10,456,253.52				
四号线二期		62,526,593.84	346,299,801.20				
汉口北延长线		1,371,615.00	140,117,572.45				
六号线		45,964,216.87	94,999,948.87				
洪山广场站项目		32,327,876.60	157,817,334.07				
其他		393,426,863.33	213,973,130.03				

(续表)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1,548,071,505.94	878,602,162.48			20,188,558,300.52
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	450,918,866.39	212,238,205.09			5,698,763,304.38
武汉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611,079,563.99	352,880,238.59			8,614,903,579.32
武汉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	204,396,460.18	140,144,733.80			2,722,478,048.28
解放大道上延线	113,505,613.82	34,571,088.25			580,655,359.30
三号线	82,204,973.58	59,606,533.28			565,521,990.84
岳家嘴立交	0.00	0.00			517,411,066.14
四号线二期	51,776,994.26	47,717,191.02			408,826,395.04
汉口北延长线	21,826,060.58	21,826,060.58			141,489,187.45
六号线	12,362,973.14	9,618,111.87			140,964,165.74
洪山广场站项目					190,145,210.67
其它					607,399,993.36

注 1、武汉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通车试运行，目前尚处于调概及决算阶段，暂未结转固定资产。

2、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2 号线一期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区间、场站等为标的物，原值 2,335,973,110.00 元折算购买价 2,326,525,606.71 元向工银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3、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4 号线一期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区间、场站等为标的物，以其中价值 2,500,000,000.00 元的资产折算购买价 2,000,000,000.00 元向国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十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phc 桩	1,028,732.00			1,028,732.00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8,409,439.51	132,650.00		8,542,089.51
其中：软件	3,482,162.24	132,650.00		3,614,812.24
土地使用权	4,926,280.47			4,926,280.47
商标权	996.80			996.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5,726.15	697,973.64		1,033,699.79
其中：软件	334,729.35	697,973.64		1,032,702.99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996.80			996.8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8,073,713.36			7,508,389.72
其中：软件	3,147,432.89			2,582,109.25
土地使用权	4,926,280.47			4,926,280.47
商标权				

注：建设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4,926,280.47 元，土地用途及使用年限尚未明确，暂不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1,332,907.04		332,591.52		1,000,315.52
食堂装修	90,230.40		22,557.60		67,672.80
机房装修	728,262.85		179,210.88		549,051.97
轨道交通子系统	105,300.00		105,300.00		
字库使用费	47,500.00		9,999.96		37,500.04
公交子系统		28,000.00	13,999.98		14,000.02
发展战略规划		300,000.00	60,000.00		240,000.00
土地收益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尊荣广告赔偿款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2,714,200.29	378,000.00	1,133,659.94		1,958,540.35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850,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96,216,310.80	5,826,640.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96,216,310.80	5,826,640.20

(十七)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523,322.58	228,126,317.76
1-2 年 (含 2 年)	40,819,212.68	38,519,047.34
2-3 年 (含 3 年)	38,195,260.57	1,280,649.94
3 年以上	3,270,267.43	2,198,092.99
合计	495,808,063.26	270,124,108.0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阿尔卡特有限公司	2,135,324.71	质保期内 1 号线一期信号系统应付器材款
深圳赛格通信	4,430,692.20	
中铁电气化集团宝鸡有限公司	15,016,519.80	一号线二期
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	22,437,900.00	一号线二期
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	10,226,797.50	一号线二期
合计	54,247,234.21	

(十八) 预收款项

1、分账龄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180,110.93	16,072,912.95
1 年以上	3,071,724.66	2,550,202.66
合计	16,251,835.59	18,623,115.61

2、一年以上大额预收账款未转收入的原因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1-2 年	510,000.00	合同执行中
交通银行武汉分行	1-2 年	421,522.00	合同执行中
地铁集团公司	1-2 年	2,100,000.00	合同执行中
合 计		3,031,522.00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249,812.26	113,249,812.26	
二、职工福利费	138,452.73	3,798,350.64	3,798,350.64	138,452.73
三、社会保险费		19,644,368.87	19,644,368.87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3,940,695.60	3,940,695.60	
2.补充医疗保险费		196,600.00	196,600.00	
3.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56,585.21	10,056,585.21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3,835,365.16	3,835,365.16	
5.失业保险费		872,136.02	872,136.02	
6.工伤保险费		395,177.61	395,177.61	
7.生育保险费		344,809.27	344,809.27	
四、住房公积金		7,610,346.93	7,610,346.9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72,176.76	2,372,176.7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38,452.73	146,675,055.46	146,675,055.46	138,452.73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营业税	3,897,087.65	9,029,781.53	5,824,460.12	7,102,409.06
企业所得税	31,282.37	144,436.76	48,239.05	127,480.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098.33	632,084.72	620,237.42	124,945.63
房产税	1,802,799.09	1,853,229.60	2,636,572.41	1,019,456.28
土地使用税	4,822.50	29,290.00	26,790.00	7,322.50
个人所得税	-341,291.30	214,739.31	584,373.33	-710,925.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48,470.72	274,375.23	269,238.35	53,607.60
其他税费	244,702.95	9,731,180.29	9,940,956.19	34,927.05
合计	5,800,972.31	21,909,117.44	19,950,866.87	7,759,222.8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11,855,384.20	318,822,915.11
1-2年(含2年)	308,750,777.39	282,509,128.89
2-3年(含3年)	195,114,932.36	312,004,524.14
3年以上	374,520,981.04	64,759,660.51
合计	2,290,242,074.99	978,096,228.6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一号线二期中铁十三局(8标)	11,795,551.00	质保金
一号线二期中铁大桥局(9标)	10,160,578.00	质保金
一号线二期中铁十一局(轨道)	14,391,735.00	质保金
一号线二期中建三局(10标段)	15,233,810.00	质保金
一号线二期武汉铁路局工程管理所	13,686,632.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十一局汉口站	19,866,187.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武汉海城贸易有限公司	10,367,611.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64,455.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武汉华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0,515,096.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一局汉青区间	15,209,936.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三局金色雅园	19,628,424.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五局王家墩东站(原青年路站)	16,268,645.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隧道积玉桥站	15,535,194.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市政金银潭	10,026,207.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十九局中南路	19,932,224.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十一局16标	20,845,701.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十一局24标	23,012,171.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四局25标	21,994,957.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隧道越江隧道	41,789,685.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一局28标	31,001,881.00	质保金
二号线一期中铁十七局29标	30,766,638.00	质保金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所欠金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二号线一期铁路小区还建房	23,791,072.26	拆迁安置房
4 号线一期中铁一局集团 (武汉站)	22,401,456.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中铁一局 (六标)	26,422,532.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武汉市政建设 (三标)	17,886,523.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腾达建设集团 (五标)	10,662,140.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	9,774,981.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标)	13,408,954.00	质保金
4 号线一期中铁十一局与武汉建工股份联合体	16,448,096.00	质保金
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	236,230,155.00	资金往来
充值金	151,135,662.04	消费者存入公交卡充值金余额
运营商	91,567,970.99	应向运营商支付的消费者消费金额
合 计	1,010,322,860.29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级部门拨入款项	39,799.20	39,799.20
预提费用-房租等	48,000.00	42,795.00
合 计	87,799.20	82,594.2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055,540,000.00	15,202,500,000.00
信用借款	5,040,555,553.72	4,168,330,130.40
合 计	22,096,095,553.72	19,370,830,130.40

注：质押借款期末账面余额 17,055,540,000.00 元，质押物为地铁线路经营期收费权。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474,451,667.14	2,748,605,000.18
工银租赁公司融资款	2,474,451,667.14	2,498,605,000.18
应付地方债券融资款		250,000,000.00
国银租赁	2,000,000,000.00	

注：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4 号线一期的主要机器设备及区间、场站等为标的物，以其中价值 2,500,000,000.00 元的资产折算购买价 2,000,000,000.00 元向国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

(二十五)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645,866,304.44	16,311,214.26		662,427,518.70
岳家嘴工程	507,469,574.51	10,456,253.52		517,925,828.03
武青三千道	54,451,584.14	2,849,196.76		57,300,780.90
汉西南路	38,598,285.48	527,663.98		39,125,949.46
二期	23,576,788.20	2,478,100.00		26,054,888.20
武昌站配套工程	11,590,742.40			11,590,742.40
其他项目	10,179,329.71	250,000.00		10,429,329.71

注: 专项应付款为公司应付代建工程款项。

(二十六)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武汉市国资委	693,860,000.00	100	306,140,000.00		1,000,000,000.00	100

注: 2009 年 11 月公司收到武汉市财政拨款 326,900,600.00 元, 2010 年 6 月公司以武地铁 [2010]16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将其中 306,14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武汉市国资委	1,0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0	1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依据
1、资本(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446,656,939.22	632,716,500.00	307,127,368.52	772,246,070.70	
合计	446,656,939.22	632,716,500.00	307,127,368.52	772,246,070.70	

注: 1、公司当期增加资本公积 632,716,500.00 元, 包括: 收武汉市财政局拨付资金 126,096,500.00 元; 收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扶持款 6,620,000.00 元; 收武汉市黄陂区拨付轻轨一号线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0.00 元。

2、2009 年 11 月公司收到武汉市财政拨款 326,900,600.00 元, 2010 年 6 月公司以武地铁 [2010]16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将其中 306,14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根据 2008 年 9 月 11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08)160 号文件《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建设公司 2010 年度清理土地出让成本 987,368.52 元减少资本公积。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依据
1、资本（股本）溢价		16,400,000.00		16,400,000.00	
2、其他资本公积	772,246,070.70	967,302,218.00		1,739,548,288.70	
合计	772,246,070.70	983,702,218.00		1,755,948,288.70	

注：1、公司当期增加资本公积 349,120,400.00 元，包括：收武汉市财政局拨付轨道发展专项资金 320,505,400.00 元；收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扶持款 12,040,000.00 元；收武汉市财政局税收返还资金 16,575,000.00 元。

2、2011 年 2 月武汉市财政局《关于拟用城建资金偿还国债的意见》（武财[2011]第 84 号文）同意公司将国债资金转作轨道建设资本金。本期公司将长期负债转增资本公积 618,181,818.00 元，包括：将 2011 年 3 月末账面国债资金余额 368,181,818.00 元自长期借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将 2009 年 5 月收到武汉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50,000,000.00 元自长期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

3、本期一卡通公司接受神州数码八达通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本公司取得资本溢价 16,400,000.00 元。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年初余额	1,837,914,439.92	-5,223,899.97	-5,344,686.52
本期增加额	424,236,437.09	1,843,138,339.89	120,786.55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4,236,437.09	1,843,138,339.89	120,786.55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1,369.45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11,369.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2,139,507.56	1,837,914,439.92	-5,223,899.97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017,408,869.09	614,968,087.83	3,916,545,776.15	2,105,730,155.26	19,514,959.80	50,995,875.27
1	运营收支	139,408,869.09	158,439,599.40	56,545,776.15	89,298,941.32	19,514,959.80	50,995,875.27
2	土地整理	878,000,000.00	456,528,488.43	3,860,000,000.00	2,016,431,213.94		
2.	其他业务小计	94,314,468.69	49,921,370.15	78,074,373.78	42,525,245.68	22,324,035.89	5,402,978.83

序号	项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物业租赁	35,902,797.96	9,185,477.95	28,567,500.94	3,760,389.22	16,043,375.25	2,176,296.39
2	服务费	20,529,071.50	22,497,831.18	30,709,137.74	34,705,004.78	149,811.75	52,361.68
3	刷卡服务费	26,903,036.96	10,252,938.88	10,818,281.20		5,751.80	264,620.76
4	联名卡、特色卡销售	5,948,000.00	4,634,377.32	5,220,000.00	2,615,800.00	5,330,097.09	2,909,700.00
5	租卡收入	1,748,174.40	1,291,799.06	1,051,392.00	522,436.68		
6	其他	3,283,387.87	2,058,945.76	1,708,061.90	921,615.00	795,000.00	
	合计	1,111,723,337.78	664,889,457.98	3,994,620,149.93	2,148,255,400.94	41,838,995.69	56,398,854.10

(三十) 投资收益

类别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200.00	467,600.00	712,800.00
其中：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231,200.00	467,600.00	712,800.00
股权转让收益			
合计	231,200.00	467,600.00	712,800.00

注：2009 年度-2011 年 12 月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系建设公司收到被投资单位万泰汽配城分配的利润。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1、分类明细

项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利得	18,725,959.50	23,211,986.50	21,135,800.00
其他利得	1,656,366.73	215,992.42	6,105,444.79
合计	20,382,326.23	23,427,978.92	27,241,244.79

2、政府补助利得（补贴收入）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卡通公司开办资金财政补贴			1,000,000.00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武汉市企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	武汉市国资委	
运营公司营运补助	18,725,959.50	23,211,986.50	20,135,800.00	财政拨款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捐赠支出	348,690.52	501,600.00	1,165,000.0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24,545.40

项 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其他支出			7,365.89
合 计	348,690.52	501,600.00	1,296,911.29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144,436.76	31,282.37	8,783.21

注：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87号）的规定：在 2008 至 2010 年间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三十四) 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492,164.01	1,842,656,709.66	121,325.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7,207.44	1,382,719.30	608,990.79
无形资产摊销	676,734.64	284,554.93	4,22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3,659.94	1,122,744.95	1,260,007.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54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200.00	-467,600.00	-712,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476,569.80	-351,162,133.77	-1,007,201,50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04,553.38	-2,565,740,150.89	-411,82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19,787.14	342,634,776.87	3,704,935.64
其他	-2,059,606.81	-749,608.72	46,69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66,729.94	-730,037,987.67	-1,002,455,407.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56,138,254.97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587,505,99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9,529.92	824,252,344.41	1,029,870,389.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现金	2,456,138,254.97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其中：库存现金	59,016.22	15,956.68	1,51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56,079,238.75	2,441,612,768.37	1,617,374,867.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6,138,254.97	2,441,628,725.05	1,617,376,380.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母公司

本公司由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2、本企业的子企业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本 期增减额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表 决权比例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及管理、咨询、培训；物业管理	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9号	1,800		100%	1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营运、管理；(沿线)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9号	20,000		100%	1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楚通卡”系统投资、建设、管理及经营；与本企业有关的公共服务信息发布；“楚通卡”广告业务发布和代理	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9号	12,000	7,000	28%	28%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电视广告的策划、制作、发布；影视传播服务、技术开发等	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9号	1,000		50%	6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	武汉市桥口区京汉大道99号	1,000	1,000	100%	100%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五、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六、母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7,383,700.00		2,407,544,200.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47,383,700.00		2,407,544,200.00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未计提依据或原因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联发瑞胜公司	2,207,544,200.00		1-2年	应收裕大华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39,839,500.00		1年以内	应收中山北路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合计		2,247,383,700.00			

注：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及 12 月在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出让 P(2010)075 号中山北路和 P(2010)150 号裕大华地块。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1 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 1315 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 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应收取上述地块土地出让金余款 2,247,383,700.00 元。

(二)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0,672,267.13	100			2,229,981,177.11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0,672,267.13	100			2,229,981,177.11	100		

采用单项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未计提依据或原因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开行软贷利息	817,417,425.90		1-3 年	注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适用房项目	537,569,807.73		1-3 年	未结算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 号线一期软贷款利息	477,516,373.90		1-3 年	注 1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364,961,283.15		1-3 年	注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公司	18,080,395.08		1-3 年	融资保证金
	合计	2,215,545,285.76			

注:1、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故公司将地铁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 477,516,373.90 元暂挂账，不记入当期损益，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予以冲销。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2、根据公司上述政策，对在建工程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817,417,425.90 元及向工银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的财务费用 364,961,283.15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43,310,000.00	23,600,000.00		266,910,000.00
其中：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243,310,000.00	23,600,000.00		266,910,000.00
小 计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43,310,000.00	23,600,000.00		266,910,000.00
合 计	243,310,000.00	23,600,000.00		266,91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253,310,000.00	243,310,000.00	23,600,000.00	266,910,000.00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0.69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13,600,000.00	33,600,000.00	28.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			
武汉轨道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1 年度发生额		2010 年度发生额		2009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78,000,000.00	456,528,488.43	3,860,000,000.00	2,016,431,213.94		
其中：土地出让	878,000,000.00	456,528,488.43	3,860,000,000.00	2,016,431,213.94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878,000,000.00	456,528,488.43	3,860,000,000.00	2,016,431,213.94		

(五) 现金流量情况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228,238.44	1,843,090,176.06	-1,279,54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4,54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08,376,479.12	-347,130,94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50,160,500.00	-2,407,544,2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0,054,342.46	130,054,342.46	
其他	-2,051,438.56	478,610.00	1,15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6,478.30	-781,052,014.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6,320,089.23	2,172,931,857.12	1,514,831,594.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2,931,857.12	1,514,831,594.03	522,855,25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388,232.11	658,100,263.09	991,976,339.08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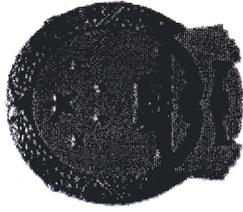
无。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此页无正文)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8号10层1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1年 0 月 22 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1

1

)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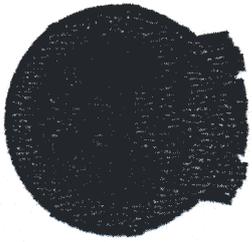
)

1

1

1

证书序号: NO. 0069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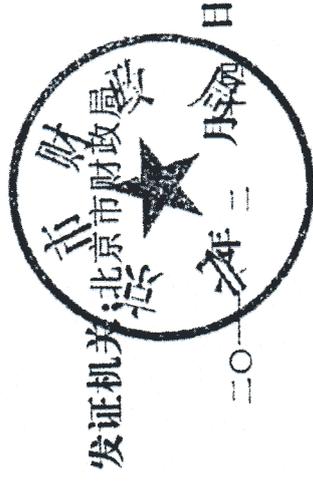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杨剑涛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7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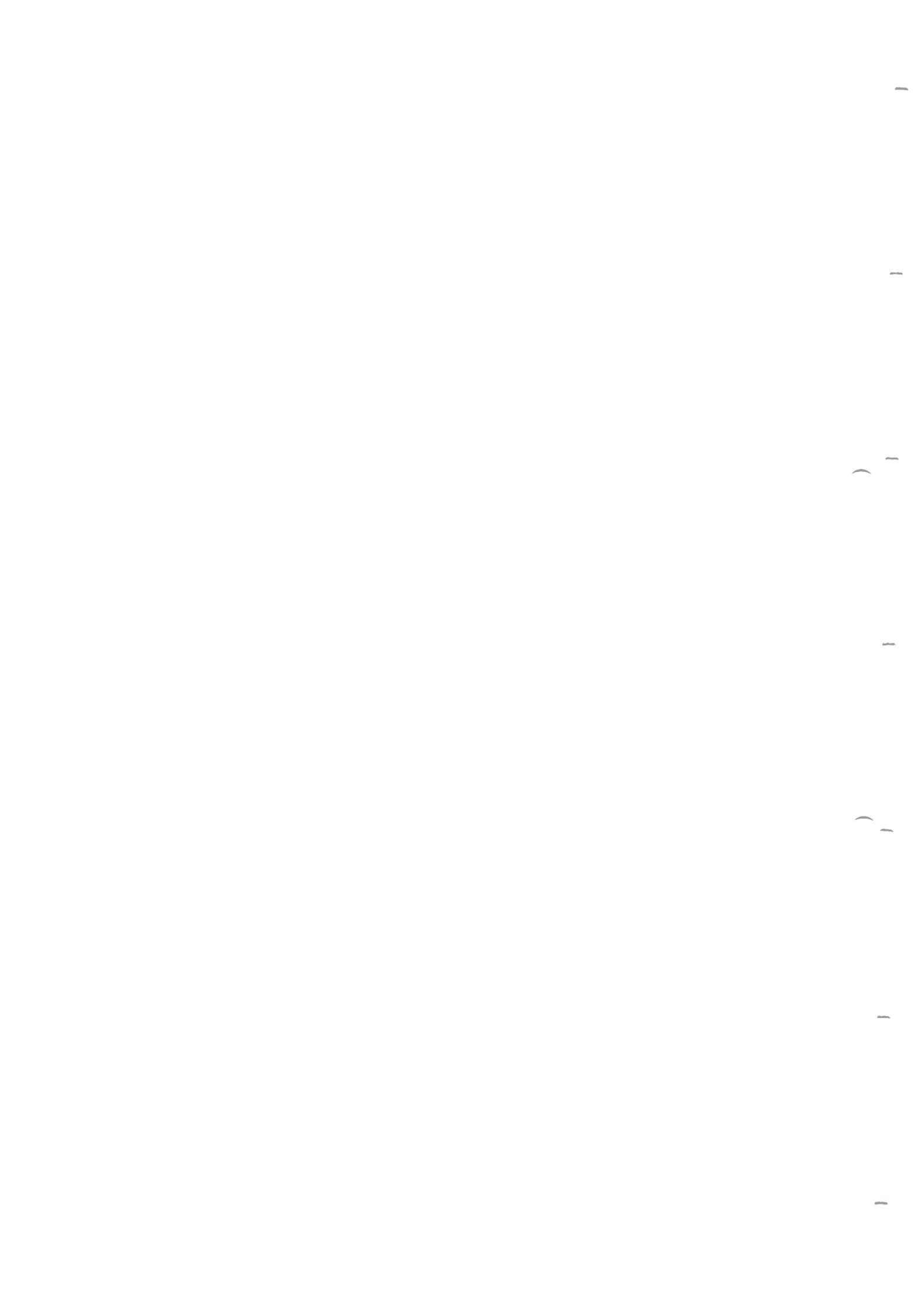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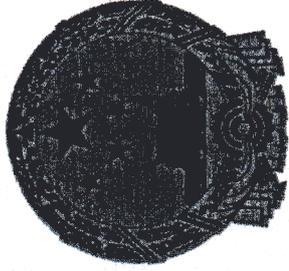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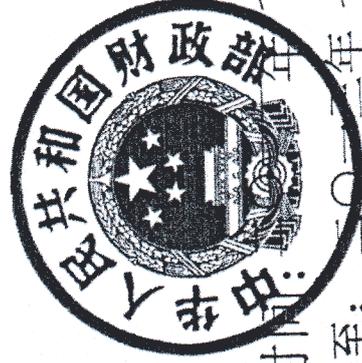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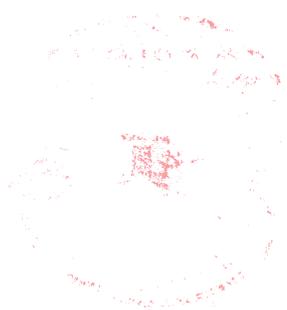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主任会计师：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



证书编号: 4200001215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韩梁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7-07-27
Working unit: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Identity card No.: 220104196707270905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并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转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8.30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4月20日



证书编号: 420601284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 12月 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何忠
Full name: He Zh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年08月07日
Date of birth: 1968-08-07
工作单位: 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Asia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4205006808073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4月 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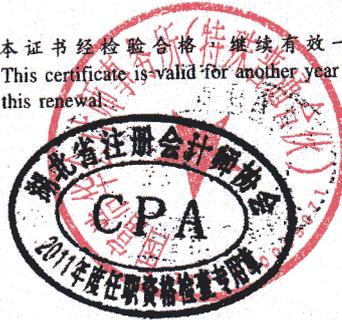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高特集湖北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4月 9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2月29日
/y /m /d

9